

2022 年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应自觉配合招录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考生须于考前 14 天通过“浙里办”或“支付宝”APP 完成浙江“健康码”的申领。

三、考生要自觉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并做好个人防护，不聚集，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非必要不出省。

四、考前 14 天内有省外活动轨迹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活动轨迹和出现“健康码”为非绿码或有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向考点学校报告。允许参加考试的，按规定到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至少提供我省医疗机构出具的考前 48 小时内 1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五、考生若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须提供我省医疗机构出具的考前 7 天内 2 次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六、考生应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提供浙江健康码、行程卡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浙江健康码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 37.3^{\circ}\text{C}$ ）、行程卡为省内或者显示浙江省以外行程但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

七、“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须提供考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测试。考录当天，考生如有异常

情况或出现相关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配合现场防疫人员进行排查，按规定服从受控转移至临时观察室，视测查情况，采取“安排至特殊考场候考”或“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处置措施。

八、考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综合素质测试：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触者；未满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观察期以及日常健康监测期者；按要求需要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而无法提供的考生；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不配合入口检测等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的考生。

九、参加综合素质测试各环节当天，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2只以上），除身份确认、体能测评、面试答题环节、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均按要求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十、综合素质测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测试，将视情况另行安排。

本人承诺知悉以上告知事项，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签名：

日期：